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25. 府訴二字第 108610355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1

98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108 年 8 月 2 日……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4437 3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44373 號函僅係

原處分機關檢送 108 年 8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1983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

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，於 108 年 7 月 19 日 15 時 47 分許違規停放

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8 月 5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26 日補具訴願

書，9 月 3 日、9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48243 號函通知訴願人

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